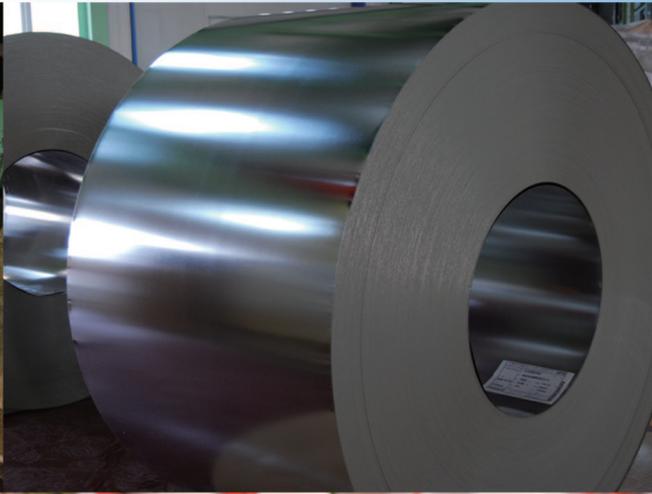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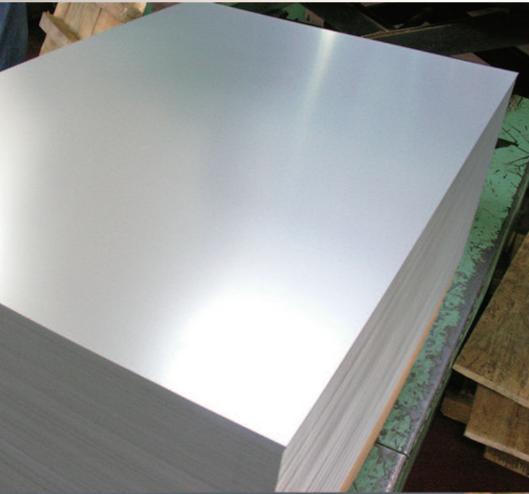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03



2012 |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10	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11	綜合損益表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2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於2012年8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云標(主席)
李力(副主席)
羅建華(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梁江
羅蕃郁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譚云標(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盧詠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秦皇島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分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滙中心22樓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截止過戶日期	2012年10月4日及 2012年10月5日
中期股息	每股1.5港仙
派發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營業額	1,672,746	1,713,887	-2.4%
經營溢利	72,239	121,708	-40.6%
股東應佔溢利	59,388	125,006	-52.5%
每股基本盈利	6.55 仙	13.80 仙	-52.5%
每股中期股息	1.5 仙	2.5 仙	-40.0%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3,013,680	3,122,971	-3.5%
股東權益	2,072,525	2,041,716	+1.5%
每股資產淨值 ¹	2.28 元	2.25 元	+1.3%
每股收市價	0.92 元	0.98 元	
淨(現金)/借款 ²	(293,856)	56,374	
負債比率 ³	-14.2%	2.8%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frac{\text{淨現金}}{\text{股東權益}}$

2. 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2012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59,3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5,006,000港元減少52.5%。每股基本盈利為6.55港仙，較去年同期的13.80港仙減少52.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2.5港仙）。

業務回顧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利潤有升有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1,672,7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13,887,000港元減少41,141,000港元，即2.4%；經營溢利為72,2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1,708,000港元減少49,469,000港元，即40.6%。馬口鐵業務方面，受全球經濟復蘇放緩和中國經濟增長降速的影響，中國鋼鐵行業產能過剩，供大於求矛盾突出，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人工成本等各項成本上漲，加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放緩，導致滙兌收益大幅減少，令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鮮活食品業務方面，雖然活豬價格較去年有所回落，但活豬經銷數量略有上升，加上鮮肉零售業務有所增長，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約4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物業租賃業務方面，隨着位於中山的物業估值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6,123,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7,854,000港元）。聯營公司方面，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玉米」）的原材料採購成本顯著上漲，導致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7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其中中山為22萬噸馬口鐵和15萬噸基板，而秦皇島為25萬噸馬口鐵。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74,044噸，較去年同期增長0.4%，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03,438噸和70,606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69,043噸，較去年同期增長3.5%，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73,446噸馬口鐵，較去年同期減少1.4%，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03,400噸和70,046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6%和減少8.0%。營業額為1,49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實現經營溢利26,8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235,000港元，即51.2%。馬口鐵業務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89.2%，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37.2%。

目前，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的售價造成壓力。於2012年上半年，馬口鐵產品的市場價格回落的幅度，較生產馬口鐵基板的主要原材料(熱軋板)的市場價格回落的幅度為高。此外，部分原輔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加上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升值放緩，導致滙兌收益大幅減少，都令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本集團通過南北兩廠營銷力量的調整和整合，為客戶提供更合適和多樣化的產品，並積極擴闊基板的採購渠道，為本集團提供發揮規模效應的條件，以減輕各項成本上漲對本集團的壓力。另一方面，透過向供應商爭取更靈活的支付方式，盤活了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成功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銀行存款，並發揮資金優勢，採取有效可控的賒銷管理，穩定了銷售量，提高了利息收入。本集團繼續落實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加強內部監控，並運用六西格碼(Six Sigma)管理方法和開展大量的技術改造工作，促進節能減排降耗增效，並加大科研投入，為本集團日後的馬口鐵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優勢。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8.66%權益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2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16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4%。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溢利5,074,000港元，共實現經營溢利51,7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48,000港元，即23.5%。雖然供港活豬價格有所回落，活豬經銷數量略有上升，加上鮮肉零售業務有所增長，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政府機關、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6%，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4,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8,8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此外，隨着位於中山的物業估值上升，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6,123,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7,854,000港元)。

黃龍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40%的權益。

2012年上半年，黃龍玉米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180,787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0.5%；營業額1,047,4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今年以來，由於全球穀物價格不斷上漲，推高了玉米主產區的玉米價格。而玉米澱粉受產能和需求影響，黃龍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售價格低於原材料(玉米)採購價格，玉米價格上漲增加的成本不能有效轉移予下游客戶，導致股東應佔虧損26,4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48,099,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013,680,000港元，而總負債為767,313,000港元，分別較2011年年底減少109,291,000港元和142,954,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699,325,000港元增加至923,75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1年年底的1.80增加至2.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549,016,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8,901,000港元)，其中相等於378,499,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78,879,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11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27.3%。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175,6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408,056,000港元)，其中i)無抵押的借款為160,0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11,951,000港元)，ii)以零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3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借款為零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31,000港元)和iii)以18,90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1,42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借款為15,60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191,074,000港元)；及2)關連公司借款79,560,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79,560,000港元)。本集團有62.7%(2011年12月31日：32.8%)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有37.3%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內償還，而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額須於1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2.15%至3.88%(2011年12月31日：1.34%至3.88%)之間。本集團有93.9%(2011年12月31日：49.1%)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14.2%(2011年12月31日：2.8%)。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300,4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83,227,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17,17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3.3%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12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14,839,000港元(2011年上半年：12,926,000港元)，預計2012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和馬口鐵廠技術改造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基板和馬口鐵產品的品質和產品的附加值。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18,901,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26,46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2,080,000美元(相等於16,224,000港元)(2011年12月31日：25,350,000美元(相等於197,73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243名，比2011年年底增加21名。其中181名在香港及1,062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2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目前，歐美經濟復蘇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內地經濟增速已略為放緩，加上最近數月鋼鐵價格仍在築底，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將造成一定的壓力。在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努力增加產銷量，爭取規模效應的同時，主動參與行業整合，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深化戰略合作關係，為企業的轉型升級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在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將進一步鞏固和穩定貨源，確保市場供應，並發展鏈條經營。憑着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並充分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機遇，為新一輪的業務發展打下更加堅實的基礎。

審閱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 11 至 41 頁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 6 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2 年 8 月 28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營業額	3	1,672,746	1,713,887
銷售成本		(1,518,907)	(1,563,939)
毛利		153,839	149,948
其他收益	4	7,537	7,846
其他收入淨額	4	1,793	43,116
分銷成本		(33,752)	(33,193)
行政費用		(56,408)	(45,199)
其他經營費用		(770)	(810)
經營溢利		72,239	121,70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8(b)	16,123	17,854
融資成本	5(a)	(3,670)	(5,4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03)	22,918
除稅前溢利	5	79,189	156,998
所得稅	6	(16,131)	(21,932)
本期溢利		63,058	135,0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88	125,006
非控股權益		3,670	10,060
本期溢利		63,058	135,066
每股盈利			
基本	7(a)	6.55 仙	13.80 仙
攤薄	7(b)	6.54 仙	13.76 仙

第19至4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期溢利	63,058	135,06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7,608)	38,57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5,450	173,63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596	160,445
非控股權益	2,854	13,19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5,450	173,639

第19至4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49,088	334,13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159	803,57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9,728	112,120
		1,227,975	1,249,832
佔聯營公司權益	8	294,256	299,259
遞延稅項資產		3,564	3,914
		1,525,795	1,553,005
流動資產			
存貨	9	419,149	368,53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	518,903	769,312
可收回本期稅項		817	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49,016	431,242
		1,487,885	1,569,966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8,660	361,626
銀行借款	13(a)	15,600	408,056
關連公司借款	13(b)	79,5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30,306	21,399
		564,126	870,641
流動資產淨值		923,759	699,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9,554	2,252,33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a)	16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3,187	39,626
		203,187	39,626
資產淨值		2,246,367	2,212,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3,647	453,647
儲備		1,618,878	1,588,0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72,525	2,041,716
非控股權益		173,842	170,988
權益總額		2,246,367	2,212,704

第19至4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307,781	107,440	44,836	1,117,491	2,041,716	170,988	2,212,70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59,388	59,388	3,670	63,058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6,792)	-	-	-	(6,792)	(816)	(7,6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92)	-	-	59,388	52,596	2,854	55,450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5,477	(5,477)	-	-	-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	-	-	895	-	-	-	-	895	-	895
已批准與前一年度有關之股息	14(a)	-	-	-	-	-	(22,682)	(22,682)	-	(22,682)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997	300,989	107,440	50,313	1,148,720	2,072,525	173,842	2,246,36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總額 千元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452,962	4,770	3,352	232,544	107,440	14,431	975,497	1,790,996	148,326	1,939,32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25,006	125,006	10,060	135,066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金額	-	-	-	35,439	-	-	-	35,439	3,134	38,5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439	-	-	125,006	160,445	13,194	173,639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2,576	(2,576)	-	-	-
行使購股權	685	649	(306)	-	-	-	-	1,028	-	1,028
期內已失效的購股權	-	-	(44)	-	-	-	44	-	-	-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	-	-	1,281	-	-	-	-	1,281	-	1,281
已批准與前一年度有關之股息	14(a)	-	-	-	-	-	(18,118)	(18,118)	-	(18,118)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4,283	267,983	107,440	17,007	1,079,853	1,935,632	161,520	2,097,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1年7月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4,283	267,983	107,440	17,007	1,079,853	1,935,632	161,520	2,097,1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88,149	88,149	8,512	96,661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39,798	-	-	-	39,798	3,608	43,4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9,798	-	-	88,149	127,947	12,120	140,067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27,829	(27,829)	-	-	-
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	-	-	819	-	-	-	-	819	-	819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652)	(2,65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14(a)	-	-	-	-	-	(22,682)	(22,682)	-	(22,68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3,647	5,419	5,102	307,781	107,440	44,836	1,117,491	2,041,716	170,988	2,212,704

第 19 至 41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轉		395,284	115,628
已付所得稅		(2,949)	(17,0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92,335	98,6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69)	(59,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25)	(70,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19,841	(31,47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9,813	294,739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461	10,78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30,115	274,049

第19至41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2年8月28日獲准並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已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屬於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10頁。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以往已呈報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於2012年3月22日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已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價值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所有未被撤銷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於結算日存在而持續參與的已轉讓資產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某些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企業於首年採納時無需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以前期間或本期間沒有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而需要根據修訂於本會計期間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需要依據企業對其資產賬面值預期回收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為基礎計量。在這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了一項可被推翻的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其賬面值。若某一投資物業為可折舊性及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經濟利益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非通過出售，該假定按物業逐一分析將被推翻。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續)

此前，以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假設其價值將通過使用收回從而計量其遞延稅項。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下，本集團審查其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就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假設並未有推翻。因此，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按其賬面值全部通過出售收回的基礎重新計量。本集團其中一個物業是位於沒有資本收益稅的香港，導致估值收益的遞延稅項準備金額減少。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本集團確定該等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經濟利益作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就該等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假定被推翻。本集團因而繼續按該等其他物業價值通過使用收回的採用稅率計量其遞延稅項。

此會計政策的變更已追溯應用但對以前期間的遞延稅項和其他結餘沒有影響，除了重列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重估、稅務虧損及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之遞延稅項，並相應調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由16,967,000元重列至13,283,000元及22,632,000元重列至14,674,000元，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由3,183,000元重列至零元及7,452,000元重列至零元，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超過有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由12,450,000元重列至12,951,000元及13,456,000元重列至13,962,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之遞延稅項費用由3,214,000元重列至789,000元，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由2,425,000元重列至零元。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三個須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須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銷售)、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如重大)。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本期須滙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須滙報分部收益	1,492,569	1,582,230	166,100	118,291	14,077	13,366	1,672,746	1,713,887
須滙報分部溢利	26,874	55,109	51,771	41,923	8,885	8,674	87,530	105,70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須滙報分部資產	2,199,572	2,348,387	227,577	196,204	357,714	343,012	2,784,863	2,887,603
須滙報分部負債	687,690	840,876	28,448	20,389	40,112	36,367	756,250	897,6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87,530	105,70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0,217)	19,68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6,123	17,854
融資成本	(3,670)	(5,482)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577)	19,240
綜合除稅前溢利	79,189	156,998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2,784,863	2,887,603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16,415	228,21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402	7,155
綜合總資產	3,013,680	3,122,971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756,250	897,63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063	12,635
綜合總負債	767,313	910,2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773	4,377
已收補貼	184	1,285
其他	1,580	2,184
	7,537	7,846
其他收入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淨額	689	15,369
遠期外滙合同虧損淨額	(672)	(1,252)
收回已撇銷之壞賬	1,172	–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a)	503	–
負債回撥(附註b)	–	28,090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	–	147
其他	101	762
	1,793	43,116

附註：

- (a) 於2012年5月31日，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以每股人民幣2.37元發行合共5,450,000新股予該公司的管理層。發行該批股票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則由19.53%攤薄至18.66%，產生503,000元的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b) 該等款項為回撥多年未償還的負債。回撥是由於有關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索償期限已過，而債權人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2,770	4,963
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900	519
	3,670	5,482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4,165	3,80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895	1,28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881	53,495
	71,941	58,584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780	1,711
折舊	44,477	41,758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3,436	3,1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附註)	673	6,61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1,172,000元 (2011年6月30日：922,000元)	(12,905)	(12,444)

附註：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按稅率16.5% (2011年：16.5%)和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6,273	7,314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稅項		5,742	11,241
以往年度之準備少提		—	333
		5,742	11,5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4,116	3,044
	(i)	16,131	21,932

附註：

- (i) 2012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 (2011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載列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 (iii)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3月16日新稅法通過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自2008年起可享有稅務優惠—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2012年所得稅準備是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納稅利潤按12.5%(即過渡期稅率25%的50%)的稅率計算。
- (iv) 根據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9,388,000元(2011年6月30日：125,00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7,293,000股(2011年6月30日：906,045,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7,293	905,92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b))	—	122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293	906,04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9,388,000元(2011年6月30日：125,00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907,896,000股(2011年6月30日：908,293,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293	906,045
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下被視作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14(b))	603	2,248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907,896	908,293

8. 固定資產

(a) 購置

於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14,839,000元(2011年6月30日：12,926,000元)。

(b) 投資物業

於2012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市值基準重估。於2012年6月30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威格斯或中國註冊獨立測量師行－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16,123,000元(2011年6月30日：17,854,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遞延稅項3,431,000元(2011年6月30日(已重列)：789,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c) 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始期為6個月至28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總額為349,088,000元(2011年12月31日：334,13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9.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81,082	131,812
在產品	18,921	13,461
製成品	219,146	223,263
	419,149	368,536

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期內沒有存貨降值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額(2011年6月30日：7,491,000元)。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235,463	135,138
應收票據	96,288	471,17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59,809	139,5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27,343	23,424
	518,903	769,312

附註：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358,776	628,198
逾期1至3個月	318	1,539
	359,094	629,737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沒有任何與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有關的重大的減值被確認或回撥。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證，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付清尚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5,250	258,8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3,766	172,36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549,016 (18,901)	431,242 (221,429)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115	209,813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88,303	210,6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以下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34	1,411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78	23,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242,495	174,143

附註：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13. 借款

(a)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無抵押(附註(i))	160,000	211,951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ii))	—	5,031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iii))	15,600	191,074
	175,600	408,05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3.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5,600	408,056
1年後但2年內	160,000	—
	175,600	408,056

附註：

- (i) 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160,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160,000,000元)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附註13(a)(iv))。
- (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以應收票據作抵押(2011年12月31日：5,031,000元)。
-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18,901,000元(2011年12月31日：221,429,000元)作抵押。
- (iv) 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等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3. 借款(續)

(b) 關連公司借款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關連公司借款	79,560	79,560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並須於2012年9月8日或2012年9月21日償還。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154,440,000元(2011年12月31日：154,440,000元)借款。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仙 (2011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2.5仙)	13,609	22,682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2011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2.0仙)	22,682	18,118

(b)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有1,370,000份購股權以1,028,000元的代價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370,000股，其中68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43,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而306,000元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一購股權轉到股份溢價賬。該等1,37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5元，與公司現時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此外，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購股權失效或到期。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15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無購股權到期。

於2012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為20,525,000份(2011年12月31日：20,525,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28元(2011年12月31日：1.428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從2012年6月1日起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元(2011年：2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已扣取的退休金費用為4,165,000元(2011年6月30日：3,808,000元)。期內，沒有退還的沒收供款(2011年6月30日：零元)。

16. 承擔

(a) 於2012年6月30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5,876	8,92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82	6,325
	7,158	15,2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6. 承擔(續)

(b)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	3,022	2,431
1年後但5年內	600	933
	3,622	3,36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期為1至2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6,489,000元)額外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7. 重大關連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的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依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期內進行以下重大的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420,691	529,151
佣金收入收自／應收自聯營公司	(iii)	6,981	6,194
佣金費用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ii)	6,276	7,937
採購貨品自關連公司	(i)	560,702	639,207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的合同價格的1.5%計算。
- (iii)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提供有關鮮活食品分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
- (iv)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除在附註10及12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業務結餘根據正常貿易條款結算及在附註13(b)所披露的關連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7. 重大關連交易(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主導(「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和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勞務；
- 資產租賃；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人士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本集團的價格策略、購買及審批程序及用作了解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元	2011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26	3,127
離職福利	450	453
股份報酬福利	531	756
	4,607	4,336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 江	個人	1,210,000	好倉	0.133%
李 力	個人	1,417,000	好倉	0.156%
譚云標	個人	240,000	好倉	0.026%
宋咸權	個人	180,000	好倉	0.020%
Gerard Joseph McMahon	個人	300,000	好倉	0.033%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2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補充資料(續)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i)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梁江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譚云標	09.03.2006	2,000,000	-	-	-	2,0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李嘉強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i) 於2008年12月29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梁江	30.12.2008	2,150,000	645,000	-	-	645,000	-	0.75	0.74	
	05.07.2010	3,100,000	3,100,000	-	-	3,100,000	-	1.45	1.44	
李力	05.07.2010	1,090,000	1,090,000	-	-	1,090,000	-	1.45	1.44	
譚云標	30.12.2008	1,200,000	360,000	-	-	360,000	-	0.75	0.74	
	05.07.2010	2,100,000	2,100,000	-	-	2,100,000	-	1.45	1.44	
宋咸權	30.12.2008	900,000	270,000	-	-	270,000	-	0.75	0.74	
	05.07.2010	1,860,000	1,860,000	-	-	1,860,000	-	1.45	1.44	

補充資料(續)

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 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iii)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33,205,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B)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a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2年 6月30日			普通股 價格 ^{aa} 港元 (每股)	普通股 價格 ^{aa} 港元 (每股)
黃小峰	24.10.2008	5,700,000	5,700,000	-	-	-	5,700,000	-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內有效。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之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補充資料(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 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於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於期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2)	537,198,868	好倉	59.21%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21%

附註：

1.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2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推動優秀及有才華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日，本公司亦終止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期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期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4,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認購15,825,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55,000份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0日授出，13,770,000份購股權於2010年7月5日授出)。

於2012年6月30日，除載於第43及44頁「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擁有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補充資料(續)

(i)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2年 6月30日					
僱員	09.03.2006	300,000	-	-	-	3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ii)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當日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2年 6月30日
僱員	30.12.2008	2,600,000	780,000	-	-	-	780,000	-	0.75	0.74	-
	05.07.2010	5,620,000	5,620,000	-	-	-	5,620,000	-	1.45	1.44	-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44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iii) 按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和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44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iii)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表之附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2012年3月31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一位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李力先生、羅建華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江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於2012年7月24日，梁江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任董事會主席；譚云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任總經理；羅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小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資料的變動

梁江先生截至2012年7月23日止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366,000港元。彼從2012年7月24日起不再收取任何酬金。

補充資料(續)

譚云標先生於2012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520,000港元。

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李力先生和宋咸權先生的年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692,000港元和1,122,000港元。

譚惠珠小姐於2012年6月舉行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7月24日起，梁江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譚云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除譚云標先生任主席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及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2年8月28日

